

湟中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湟公(治)行罚决字[2017]11074号

违法行为人朱培全，男，54岁，1963年12月06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为632124196312065333，户籍所在地为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李家山乡峡口村，现住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李家山乡峡口村，工作单位：无，违法经历：无

朱培全经营的九眼泉农家院于2016年5月4日开业至今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文件，在水源地保护区内进行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活动，经营农家院，将农家院平时洗菜、洗碗、生活废水通过暗管排放到自己挖的坑里，后将废水倾倒至阳坡村垃圾坑内，经湟中县环境保护局对朱培全坑内的废水进行检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均超标。

以上事实有朱培全的陈述、现场照片、检测报告等事实依据。

综上，朱培全逃避监管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给予朱培全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拘留送湟中县行政拘留所执行，执行期限为2017年09月05日到2017年09月10日。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宁市公安局或者湟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湟中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